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合力泰")股 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 (2023 年 5 月 18 日、2023 年 5 月 19 日)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 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,现就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.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.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合力 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〔2023〕第 132 号),公司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针对相 关内容展开核查,并按文件要求回复。
- 3.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- 4.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 划向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转让公司的股权。若上述交 易最终达成,将会导致合力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控股股东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有序地继续推进上述 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,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需与相关部门进行汇 报、沟通、咨询和细化。

- 5.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,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,843,622,217.43 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42,368,653.46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环境未有明显改善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- 6. 除上诉事项外,公司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- 7. 经查询,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 - 8.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上述事项外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. 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.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

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